

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 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7.60	0	5.00	0	5.00	12.60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7.60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.0 万元，下降 36.2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.6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5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。2023 年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部门预算中，公务用车运行费在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。公务用车购置费在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2.6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，下降 44.25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接待标准，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枞阳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、《枞阳县县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248 号）等规定。